

## 九、企业服务类政策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1 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政策	许峰	市市场监管局	72850610	15141491408	2
0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政策	赵颖	市市场监管局	74219119	13841080177	3
03 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策	孙哲	市发改委	72681281	13610908800	4
04 节能减碳项目政策	孙哲	市发改委	72681281	13610908800	5
05 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项目政策	孙哲	市发改委	72681281	13610908800	6
06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政策	孙哲	市发改委	72681281	13610908800	7
07 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韩睿	市发改委	72880526	15214202666	8

## 01 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其中,药品补充申请注册的,常规项每次由 5100 元降为 3500 元,需技术审评的每次由 24200 元降为 16000 元,药品再注册的每次由 22800 元降为 15000 元;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的每次由 72200 元降为 50000 元,变更注册的每次由 30200 元降为 21000 元,延续注册的每次由 30000 元降为 21000 元。

**政策依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20]299 号)

**申报条件:**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药品再注册,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

**责任科室:**市市场监管局许可审查办

**政策解读人:**许峰

**联系电话:**024-72850610、15141491408

## 02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政策

**政策内容：**推动地理标志的运用。加大对我市地理标志的宣传推介力度，协调将“铁岭大米”、“铁岭榛子”、“铁岭花生”、“铁岭玉米”、“铁岭胡萝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免费授权给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使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增加地理标志用标市场主体的收益。

**政策依据：**《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措施》

**申报条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企业

**责任科室：**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发展服务科

**政策解读人：**赵颖

**联系电话：**024-74219119、13841080177

## 03 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政策

**政策内容：**支持各地污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责任科室：**市发改委环资科

**政策解读人：**孙哲

**联系电话：**024-72681281、13610908800

## 04 节能减碳项目政策

**政策内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综合能效提升，城镇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碳，重大绿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责任科室：**市发改委环资科

**政策解读人：**孙哲

**联系电话：**024-72681281、13610908800

## 05 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项目政策

**政策内容：**支持各地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责任科室：**市发改委环资科

**政策解读人：**孙哲

**联系电话：**024-72681281、13610908800

## 06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政策

**政策内容：**重点支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及重大环保技术示范等，支持通过第三方评估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支持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设备提升改造示范项目。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

**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责任科室：**市发改委环资科

**政策解读人：**孙哲

**联系电话：**024-72681281、13610908800

## 07 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政策内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政策依据：**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铁发改[2020]8号）

**申报条件：**2018年6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具体标准由供电部门掌握。

**责任科室：**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政策解读人：**韩睿

**联系电话：**024-72880526、15214202666